



大 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51/780/Add.8  
15 September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议程项目119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1997年9月15日

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继我1997年1月21日和30日,3月4日、12日和21日,4月18日,5月20日和6月13日的信(A/51/780和Add.1-7)之后,谨通知你,格林纳达、几内亚比绍<sup>1</sup>和塞舌尔<sup>1</sup>已缴付必要的款项,将其拖欠额减至低于《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。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(签名)

<sup>1</sup> 自1997年6月13日A/51/780/Add.7号文件印发以来,该会员国缴付了款项;大会在其第十九次特别会议上注意到该项付款(见A/S-19/20和Add.1)。